

「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」使用須知

1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

一、發行依據

依據「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」及「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與苗栗縣政府委託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「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」，包含「竹竹定期票」、「桃竹竹定期票」、「竹竹苗定期票」及「桃竹竹苗定期票」4 種定期票方案。

二、發售票種及使用範圍

「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」啟用後效期 30 日內可不限里程、不限次數搭乘桃竹竹苗區間內限定之公共運輸運具，四種定期票方案之售價及適用範圍詳如下表。

運具類別 定期票方案		臺鐵	桃園機場 捷運	市區公車	國道客運 及 公路客運	公共 自行車
票種	售價 (元)					
竹竹 定期票	288	縱貫線： 北湖站-香山站 支線： 六家線、內灣線	-	新竹市市區公車 新竹縣市區公車	乘車起訖點須 在竹竹區間內	租借起站須在 竹竹區間內(含 新竹科學園區)
桃竹竹 定期票	799	縱貫線： 桃園站-香山站 支線： 六家線、內灣線	A7 至 A22 各站點	新竹市市區公車 新竹縣市區公車 桃園市市區公車	乘車起訖點須 在桃竹竹區間 內	租借起站須在 桃竹竹區間(含 新竹科學園區)
竹竹苗 定期票	699	縱貫線： 北湖站-竹南站 竹南站-三義站(山線) 竹南站-苑裡站(海線) 支線： 六家線、內灣線	-	新竹市市區公車 新竹縣市區公車 苗栗縣市區公車	乘車起訖點須 在竹竹苗區間 內	租借起站須在 竹竹苗區間內 (含新竹科學園 區)
桃竹竹苗 定期票	1200	縱貫線： 桃園站-竹南站 竹南站-三義站(山線) 竹南站-苑裡站(海線) 支線： 六家線、內灣線	A7 至 A22 各站點	新竹市市區公車 新竹縣市區公車 桃園市市區公車 苗栗縣市區公車	乘車起訖點須 在桃竹竹苗區 間內	租借起站須在 桃竹竹苗區間 內(含新竹科學 園區)

- (一) 使用定期票搭乘臺鐵、桃園機場捷運、國道客運、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，乘車起迄站點皆須位於各定期票方案適用區間內，方可無限次搭乘。公共自行車僅限租借起站須位於各定期票方案區間內即可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定期票租借公共自行車，請先加入公共自行車會員並以定期票卡號註冊，且票卡餘額須為 0 元(含)以上，始可享有限定範圍內之借車優惠：
1. 於桃園市站點借車：前 60 分鐘免費（**不包含桃園市 YouBike2.0E 電輔車**）。
 2. 於新竹縣市、新竹科學園區及苗栗縣站點借車：前 30 分鐘免費。
- (三) 使用定期票搭乘臺鐵不限定車種，惟具專屬性及不發售無票座之對號列車(如觀光、團體、太魯閣、普悠瑪、EMU3000 列車等) 不適用。
- (四) 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 4 種方案適用之各式公共運輸運具(包含臺鐵、桃園機場捷運、市區公車(含幸福巴士、台灣好行及基本民行)、國道客運與公路客運之站點及路線，請參閱附件。

三、定期票購買、設定及續購

(一) 可設定定期票之載具及卡種限制：

1. 可設定定期票之卡種，包含普通卡及數位學生卡，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。已享有乘車優惠之卡種如敬老卡、愛心卡或國光客運回数票悠遊卡等則不適用。
 2. 其他特殊或無法使用之卡種，請撥打各票卡公司客服電話洽詢，如有新增發行其他載具或卡種，將另行公告說明。
- (1) 悠遊卡 24 小時客服專線：412-8880 (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)
- (2) 一卡通 24 小時電話客戶服務中心：(07)791-2000 (23:00~07:00 為語音服務)

可用載具	可使用卡種	備註
悠遊卡	一般實體悠遊卡，包含普通卡、悠遊聯名卡、悠遊 Debit 卡、Samsung Wallet 悠遊卡、Super Card 超級悠遊卡、電信悠遊卡、學生卡、數位學生證(悠遊卡公司與縣市政府或學校合作發行滿 12 歲以上學生使用之學生證悠遊卡)	聯名卡及 Debit 卡之票卡效期皆需 60 天以

一卡通	一卡通儲值卡(社福卡及優待卡除外)、一卡通聯名卡及一卡通 Debit 卡	上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(二)購票及續購：

1. 「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」四種定期票方案之販售通路提供購票、續購及退票服務，各販售通路及販售票種請參考下表。售票據點未來如有異動或新增，將另行公告說明。
2. 購買定期票須由票卡電子錢包扣款，若電子錢包餘額不足以支付定期票票價，請先進行儲值後再購買設定定期票(已設定自動加值功能之各票卡公司聯名卡或 Debit Card，扣款時若餘額不足將自動加值)。

所在縣市	販售通路	販售票種
桃園市	桃園市境內各臺鐵車站(不包含新富站)	桃竹竹定期票 桃竹竹苗定期票
	桃園機場捷運 A7 至 A22 各車站(不包含 A20 興南站)	
新竹市	新竹市境內各臺鐵車站	竹竹定期票
	新竹客運民族路總站	桃竹竹定期票 竹竹苗定期票
	新竹轉運站(國光客運)	桃竹竹苗定期票
新竹縣	新竹縣境內各臺鐵車站(不包含上員、榮華、橫山、九讚頭、合興和富貴 6 站)	竹竹定期票 桃竹竹定期票 竹竹苗定期票 桃竹竹苗定期票
	新竹縣政府(前棟一樓大廳)	
	新竹縣鄉鎮市公所共 10 處(不包含竹北市、竹東鎮及峨眉鄉)	
	金牌客運公司本部(竹北)	
	合興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	
苗栗縣	苗栗縣境內各臺鐵車站(不包含崎頂、談文、龍港、造橋和南勢 5 站)	竹竹苗定期票 桃竹竹苗定期票
超商購票	持悠遊卡可於全家便利商店 FamiPort 進行購票設定	竹竹定期票 桃竹竹定期票 竹竹苗定期票 桃竹竹苗定期票
線上購票	①可用手機悠遊付 EasyWallet APP 進行加值及定期票購票設定(需搭配超級悠遊卡 SuperCard 使用) ②可用手機 SamsungWallet APP 進行加值及定期票購票設定	

3. 定期票續購：

- (1) 若票卡內之「竹竹定期票」、「桃竹竹定期票」、「竹竹苗定期票」及「桃竹竹苗定期票」尚未到期，持卡人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屆滿前 10 日起內得持原票卡辦理原方案續購一次。
- (2) 每張票卡只能設定一種定期票，票卡內之定期票尚未到期前無法購買不同方案或其他運具之定期票。例如：票卡內已有未到期之臺鐵定期票，則無法再購買「竹竹定期票」或「桃竹竹苗定期票」等任一種定期票。
- (3) 如使用 SuperCard 超級悠遊卡，可利用悠遊卡公司授權之支付 App 進行定期票續購。

四、定期票啟用及有效期間

(一)定期票啟用：

1. 啟用期限：定期票須於購買日起 30 日內開卡啟用，超過期限後即無法啟用，須至指定販售通路進行退票。
2. 啟用定期票：
 - (1) 首次使用定期票於臺鐵、桃園機場捷運、國道客運、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進行開卡，須遵守搭乘各運具上下車皆須刷卡之規定，於該旅次起訖點之票卡感應區分別完成一次刷卡，方能啟用定期票功能並交易。若該旅次起訖點之任一端不在該定期票方案適用範圍，則無法啟用定期票，該旅次搭乘費用依運輸業者公告票價金額，由票卡電子錢包扣除。
 - (2) 首次使用定期票無法於公共自行車站點進行啟用，須先於上述運具使用後方能啟用定期票功能並交易。
3. 續購定期票的啟用：
 - (1) 如續購時仍在原定期票有效期間內，則續購之定期票俟原定期票有效期間屆滿後之翌日將自動啟用。
 - (2) 如續購時已逾原定期票有效期間，則續購之定期票須於續購當日起 30 日內依上述啟用方式進行啟用，有效期間自續購後首次

使用當日起算。

- (二)定期票使用期限：自啟用當日起算連續 30 日之營運時間結束截止，且定期票自票卡啟用後才生效，不溯及當日啟用前之搭乘。

五、定期票退票、掛失及交易資料查詢

(一)退票規定：

1. 定期票啟用後，於有效期間內可申請辦理退票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定期票於購買後未於 30 日內啟用者，亦可申請辦理退票。
2. 定期票退票請至本規則三、(二)各定期票指定販售通路進行辦理，定期票退票金額直接退至票卡電子錢包。
3. 退票金額之計算：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以原定期票方案票價扣除「經過日數」之單日扣減基準金額(請參考下表)及退票手續費 20 元後退還餘額，不敷扣除者不予退費。

定期票方案	竹竹定期票	桃竹竹定期票	竹竹苗定期票	桃竹竹苗定期票
定期票票價	288 元	799 元	699 元	1200 元
單日扣減基準金額	190 元	330 元	290 元	400 元

4. 以購買桃竹竹 799 元定期票為例，民眾於 112/10/2 當日啟用後，於 112/10/3 辦理退票，該定期票退票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$A(\text{桃竹竹定期票票價 } 799 \text{ 元}) - B(\text{經過天數 } 2 \text{ 天} \times \text{單日扣減基準金額 } 330 \text{ 元}) - C(\text{退票手續費 } 20 \text{ 元}) = D(\text{退票金額 } 119 \text{ 元})$
5. 定期票辦理退票後則立即失效無法使用，後續搭乘運具均依原票價自票卡電子錢包扣款。

(二)掛失規定

1. 無記名電子票證卡（含各式聯名卡）恕無法辦理掛失。
2. 記名電子票證卡（含各式聯名卡）如有遺失、被竊、被搶、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時，依各票卡公司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。惟因票卡非線上即時交易，持卡人需承擔自辦理掛

失申請確認後 3 小時內票卡電子錢包之損失。

3. 各票卡公司掛失申請方式，請連結以下網址或 QR Cord 查詢：

悠遊卡	一卡通
 https://reurl.cc/K0G4Vq	 https://reurl.cc/YexVM0

4. 各票卡公司受理票卡掛失後，將依前項退票規定，自票卡啟用日起算至掛失當日，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後，循票卡公司之票卡退費管道辦理退款。

(三)定期票交易資料查詢：民眾可持票卡至超商自動服務機(統一超商 ibon、全家超商 FamiPort)、臺鐵、捷運車站，或票卡公司 App 及官網查詢。

六、故障卡處理

(一)票卡應避免污、折、刮、磨損、暴露高溫及扭曲之破壞，若有前述破壞情形致定期票票卡資訊無法讀取，恕不受理搭乘。

(二)票卡因故無法感應使用，持卡人可持票卡洽詢所屬票證公司申請退卡退費處理。經查驗若前述破壞情形係屬人為因素造成，將依五(一)退票之規定，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後退款予持卡人。

(三)若票卡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卻無法感應使用，持卡人可持票卡洽詢所屬票證公司申請退卡退費處理。定期票退票金額則以定期票票價扣除「定期票票價乘以經過日數佔定期票有效期間（30 日）之比例（不足 1 元之數值採無條件捨去）」之優惠價計算。

(四)於票證公司申請故障卡之退卡退費，其退費金額之計算，以完成故障卡處理申請之日期為退票申請時間。

(五)各票卡公司票卡故障或異常處理，請連結以下網址及 QR Cord 查詢。

悠遊卡	一卡通
 https://reurl.cc/dDYnzg	 https://reurl.cc/qLEVDN

七、使用規定及限制

- (一)民眾使用定期票搭乘國道客運、公路客運及租借公共自行車，該票卡之電子錢包餘額須為零元(含)以上方能使用，其他運具如臺鐵、桃園捷運及市區公車則不受此限。
- (二)民眾使用定期票搭乘各式運具，應遵守各運具上下車皆須刷卡之規定。若民眾未依規定完成上下車刷卡，將導致該定期票鎖卡。
 - 1. 若於市區公車、公路客運或國道客運鎖卡：民眾可持該票卡於下次搭乘市區公車、公路客運或國道客運上車靠卡時，由驗票設備自動解卡。
 - 2. 若於臺鐵及桃園機場捷運鎖卡：民眾須持該票卡至原交易運輸業者之服務窗口進行解卡。
- (三)定期票於有效期間內可不限次數搭乘，因傷病或其他個人因素中止搭乘者，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。
- (四)定期票於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運具營運中斷時，受影響之持卡人得依中斷營運之運輸業者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定期票每次搭乘僅限一人使用，不得多人共用。如經查證有多人共用情形，第二人以上使用者依各運輸業者以「無票乘車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六)如因天災、事故等因素導致部分運具無法提供服務時，或致使業者無法完成當次旅運服務時，定期票使用期限不予以延長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本須知修正時，由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與苗栗縣政府於各縣市政府「桃竹竹苗通勤定期票」專頁公告其變更事項、內容、生效日期。
- (二)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其餘依各運輸業者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有關定期票票卡使用之相關規定，依各票卡公司公告約定條款辦理
- (四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另行修正公告之。